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鼓小学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嘉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鼓小学消防整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鼓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渭滨区石鼓西路石鼓小学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消防管道改造，水泵房及房内管网、水泵及配电改造，修建地下式消防水池、屋面水箱，风机安装等，具体内容参见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的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1032582.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柒佰零玖元壹角 （￥ 26709.10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任小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鼓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鼓小学　　承包人：西安市嘉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卫　　法定代表人：卢娟

委托代理人：张炳镇　　委托代理人：杨彦锋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嘴头村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融城云谷A座1308

电话：0917-3139208　　电话：029-89183310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1001620031058000004　　账　　号：1211012830001362

十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质量保修书（盖章）；

2、消防改造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盖章）；

3、承包方农民工账户信息资料（盖章）；

4、承包人消防设施专业资质证书（盖章）；

5、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盖章）；

6、招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

7、施工图纸作为合同附件